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
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谈判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谈判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谈判邀请函4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4

第三篇 谈判须知8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篇 谈判邀请函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请登地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年)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项	600000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为具有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改革后有新政策的，以新

政策为准）批准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获其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多于一家授权投标的将同时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

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0-6188552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山路2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
- （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三）项目内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医疗责任保险服务1项，确定成交供应商1名。
- （四）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 （五）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二、服务的内容、范围及要求（人员配置、设备设施等）

（一）服务范围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合同期限	支付保费方式
医疗责任保险	60万元/年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按年缴纳

（二）基本服务要求

1、对于在职人员，由于投保人数多，因此采取无记名的方式投保，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以出险当月的在册人员名单为准。

2、在投保时，不提供采购人员年龄结构，不组织对采购人进行体检，不向成交的保险公司提供具体采购人的健康状况。

3、当发生医疗投诉/纠纷时，成交的保险公司必须派出具有医学和法学知识的专业团队参加与患方的沟通协调会，积极、主动地化解矛盾。

4、下列情况必须承担保险责任：

（1）无过错责任条款：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采购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过程中，虽无违反医疗常规操作，但发生了无法预计、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经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调解，基于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同意采购人应给予患者适当的赔偿，供应商在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2）实习生医疗责任条款：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安排在被保险医疗机构

进行实习的实习生，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护理活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直接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经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调解，依法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基于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同意采购人应给予患者适当的赔偿，供应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外聘医务人员医疗责任条款：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医疗机构临时聘用（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或已办理“多点执业”，执业地点在被保险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范围内的诊疗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患者损害的，经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调解，应给予患者的赔偿，供应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如就后续治疗费再次提出索赔请求，经诉讼法院判决确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后续治疗费用，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5）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仲裁或诉讼前的法律费用（包括因仲裁或诉讼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或其他费用，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5、未经投保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

6、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依保险法的规定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采购人。

7、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8、供应商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供应商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9、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保险合同要求

合同涵盖的保险类别：

1、主险：医疗责任险

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死亡，由患者或近亲属首次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请求的，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采购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负

责赔偿，具体包括：

（1）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治疗意外；

（3）应用现代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4）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急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附加险：医疗意外（纠纷）保险

经调解协商或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认定采购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保险赔付责任：

①通过医学会鉴定或司法鉴定，构成医疗事故或认为医疗行为存在过失，经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确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按主险负责赔偿（其中所产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在主险额内计赔）。

②通过医调委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医、保、患三方协商处理的医疗纠纷事件，采购人需负责赔偿责任的由本公司在附加险额内计赔（其中所产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专家意见费用在附加险额内计赔）。

③医疗责任事件或医疗意外发生后，因治疗患者所产生增加的医疗费或后续治疗费用，供应商在主险或附加险相对应的保险额内计赔。

（2）保险金额：

①主险：年度内医疗责任事件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赔偿限额30万元（其中法律费用及鉴定费用5万元、精神损失费5万）。

②附加险：医疗纠纷年度内赔偿限额60万元。其中纠纷每人每次赔偿限额14万元（其中法律费用、鉴定费用及专家意见费用 2万元）。

（3）保险费：

①基础数据：

a) 保险对象：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全体医务人员（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实习生）；

b) 参保人数：1108人

c) 病床数量：1000床

②保险费：本项目预算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③免赔额：

- a) 医疗责任事件每次绝对免赔额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b) 医疗纠纷每次免赔额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四）方案及履约能力要求

- 1、供应商所投报的保险方案必须满足保险合同要求的保障额度和免赔额/率。
- 2、供应商在过往“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中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期间能体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本次遴选的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 2、2022年至2025年期间供应商具有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经验，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效保单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服务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4、医疗责任险保险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5、售后服务：
 - （1）供应商须具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售后服务小组成员除一般的保险理赔人员外，还须有医学、法律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对应的资质资料。
 - （2）★在保险期内，经采购人报案，售后服务小组需在30分钟内派人进行现场查看，介入纠纷调解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3）★保险事故后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鉴定费、取证费、仲裁费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专家意见费等，供应商在约定的限额内负责赔偿。（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4）理赔服务
 - a) ★快速理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患纠纷案件，自供应商完成核赔，且与采购人达成一致起，按下表所示承诺：
 - ①1万元（含）以下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②1万元至5万元（含）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③5万元至10万元（含）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④10万元以上的赔案，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b) ★核损时效制

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就初步核损金额，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①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下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②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至 5 万元（含）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③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至 10 万元（含）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④10 万元以上的赔案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c) ★理赔资料清单

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需提供的索赔资料：

- ①索赔申请书（表）（供应商提供样式）；
- ②患者当次事件的病历复印件；
- ③患者身份证明文件；
- ④当事医务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 ⑤当次事件的和解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裁决书；
- ⑥如经鉴定的案件须提供鉴定意见书；
- ⑦采购人支付赔偿款凭证或患方收取赔偿款凭证；
- ⑧如该案件产生法律费用的须提供发票复印件。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确保采购人快速获得赔付。

6、付款方式：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性全额付款。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保险合同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保险合同要求”中的内容为准。标有“▲”的地方为比较关键的商务、服务指标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采购无效。标有“★”的地方为必需满足的采购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会导致无效响应。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客观、主观）

（一）供应商所投报的保险方案必须满足保险合同要求的保障额度和免赔额/率。

（二）供应商在过往“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中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期间能体现“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

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保密）、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服务事故或以上的(按相关部门认定标准), 导致采购人人员和财产损失,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的赔偿事宜。

3. 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劳资等 纠纷,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 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合同期间, 由于成交供应商没有按合同要求时间和赔付金额进行理赔的, 首次给予警告,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 累计达两次的, 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7.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 廉洁自律条款: 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 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 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服务费结算方式

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性全额付款。

第三篇 谈判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谈判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谈判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描述不适用。

10.3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

10.4凡未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5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后未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1.2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总表》一份和《退还谈判保证金声明》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响应报价总表”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4) 日期。

11.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11.5 响应文件应按包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

12.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3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2.4 迟交或撤回的报价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报价人。

七、开启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所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3.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在特邀监督员监督下，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报价表》的内容（不包含第一次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唱标记录。

八、谈判的步骤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5. 谈判：

15.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1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1）

（1）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以及其他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的条款）存在负偏离（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对于报价人提出的正偏离（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离），不视为无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条款、条件或规格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将不予以废标。

附表1

	供应商序号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				
	审查内容				
1	最后报价未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 注：本评审项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或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的证明文件				
5	响应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6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7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符合，无虚假投标				
8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含标注★的条款）				
9	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评委签署					

15.3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5.4 谈判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5.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5.6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响应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的，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和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7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8 修正：

（1）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和修改单价和单价汇总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5.9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响应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5.10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1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5.12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13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规定，评审时对符合扣除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后确定成交候选人，给予价格扣除的幅度如下：

政策优惠		价格扣除幅度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

15.14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方法，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报价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评审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有效评审价次低者确定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6.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7.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1.1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17.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成交服务费

18.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定额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下浮10%计算。

1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8.3 成交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成交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18.4 成交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十一、质疑

19.1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19.5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19.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十二、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 合同内容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0.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统计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0.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0.3条的规定备案。

十三、参考法律

1.21. 本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基准，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参考范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山路28号

电话： 0750-6188552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1. 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谈判文件
2. 服务要求（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
4.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1 请求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包括按时交付标的物或提供服务。
 - 1.2 在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 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 义务：
 - 2.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报酬。
 - 2.2 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乙方更好地履行合同。
 - 2.3 遵守诚信原则，不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1 请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或报酬。
 - 1.2 在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 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以便更好地履行合同。

2. 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提供服务。

2.2 保证交付的标的物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3 遵守诚信原则，不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服务期限

1. 乙方提供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

1.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七天内完成整改，经过三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六、付款方式

1. 按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付款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提前终止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服务事故或以上的(按相关部门认定标准)，导致甲方人员和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负责所有的赔偿事宜。

3. 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劳资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时间和赔付金额进行理赔的，首次给予警告，

乙方须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书；累计达两次的，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服务，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7.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 廉洁自律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技术等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患者的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此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直至该保密信息由信息所有人向社会合法公开时止。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含廉洁购销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选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参选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响应报价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谈判须知》“1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1）”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检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的谈判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唱标信封【一份】（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260004-2025-06-22项目的谈判；

（二）本项目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表）；

（三）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响应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响应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谈判文件

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_

（十）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并非联合体投报本项目，并承诺如获得中标，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如有要求时适用）

谈判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的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谈判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供应商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响应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1.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 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 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 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 (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 至不再满足本次谈判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 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 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4.3 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供应商业绩表（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须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详见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如有收取谈判保证金时适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
260004-2025-06-22）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260004-2025-06-2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 (客户)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 评 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 此表内容必须与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供应商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若谈判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商务条款逐条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 1、供应商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要求。供应商在填写本表“供应商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响应情况，特别是带“★”和“▲”的要求。
- 2、本表可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逐项填写；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应用下划线加粗标示。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 4、供应商投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2 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一览表格式

合同条款逐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 1、本表可对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逐项填写；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应用下划线加粗标示。
-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 3、供应商投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 件序号①/②/③及 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 格(万元人民 币)	该产品/技术 价格在总价 中所占比例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3、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③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④/⑤/⑥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5、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表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采购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260004-2025-06-22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元）	合同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报价总价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2 报价一览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具体表格详见附件分类报价明细表，根据附件中的说明及要求填报分类报价明细表及汇总表。
- 3、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分类报价明细表，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